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4月25日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（其中，监事唐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因周波先生为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沐桐”）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优化河南沐桐股权结构，提升河南沐桐整体盈利水平和竞争力，更好地推动河南沐桐的快速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河南沐桐进行增资。

《关于对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宁达”）提供担保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因公司出售所持扬州宁

达部分股权导致扬州宁达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为扬州宁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取得扬州宁达其他股东提供的反担保，公司继续为扬州宁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为扬州宁达提供担保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扬州宁达的快速发展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最大程度实现公司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转让扬州宁达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吸收社会资本，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，打造以扬州宁达为主体的江苏扬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，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统一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